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术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推免申请范围及条件

1. 推免申请范围：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留学生、专升本学生、定向生）。

2. 推免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各项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修完前六学期（四年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课程无一考不及格，修读课程的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及以上（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位列本专业毕业生前 50%（含）。成绩绩点和排名均使用课程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核算。

(3) 英语、德语专业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分别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德语专业四级考试。

以上外语成绩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且成绩须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考试时间起四年内有效）。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划拨，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为 2 人。

四、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推免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名单如下：

组长：潘智丹、杨雪

副组长：迟娟、周雄才、叶湘

组员：程庆华、吴声白、刘靖雯、徐捷

2. 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按照文件规定的评价方法、审核方案和工作要求，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五、推免遴选综合考评计算方法

按照教育部指导意见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科学制定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推免遴选综合考评分对申请者依次排序，择优推荐。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算。

学业成绩占比 85%。按照课程的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

加分因素) 计算, 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课程成绩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数据为准。(详见附件 1)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详见附件 1)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详见附件 1)

学院建立健全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审核认定制度和办法, 加强对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的审核。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 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成绩计算。

综合考评分相等时, 依次按学业成绩分值、综合素质评价分值和学术及创新成果分值排序。若三项成绩均相等, 则依次按照专业四级成绩、公共基础课类别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学科专业基础课类别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具体课程详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2 级英语、德语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成绩采用首次考试成绩且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若分值仍均相等,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六、工作程序

1. 9 月 7 日前, 在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 由

班导师和辅导员进行推荐，并提交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至第五学科楼 B208 刘老师处，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至邮箱 SFL_tm@126.com，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 9月9日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指标审核学生综合情况，组织材料专家审核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结果公示三天，并将学院推免工作报告、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汇总交至本科生院。

3. 9月11日后，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拟推免生名单，公示7天后，由本科生院将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七、其他相关事项

1.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学生应对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最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

小组作出决定。

3. 经学校审定获得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申请。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学校不再向推免生提供就业协议和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

4. 在规定截止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5.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低于 75 分；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3) 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舞弊情形；

(4)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6) 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违纪处分。

6.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0873682

邮箱：SFL_tm@126.com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审细则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教职工报备声明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
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 号）